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9日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兴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保证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具体操作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市政、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承接了一批大型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设有包括 1 个国家行业研发中心和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在内的 10 个研发平台，对科技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省外公路勘察设计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政策，在省外设立了八个区域经营中心，在河北雄安等地注册成立了 13 个分公司。

但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54.5454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2.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办理本次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下列方式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p>

<p>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增加第二款</p>	<p>第一百零八条 第二款</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p>

<p>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及表决；</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及表决；</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发布本公告的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也随公告一道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